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### 本署選後再查獲里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

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與檢察官施佳宏、黃聖淵、蔡婷潔、陳韻庭、朱美綺、趙翊淳、鄭子薇、謝欣如、陳盈辰、林世勛、周子淳、鍾葦怡、陳俐吟、饒倬亞、莊承頻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及 2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辦高雄市鳥松區某里長候選人李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里長候選人李○○涉嫌透過樁腳蔡○○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 至 3000 元之代價向選民鄭○○等人要求投票支持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李○○以 3 萬交保。

選舉期間，本署強力執法，查獲多起賄選案件，對於遏阻有心人以金錢介入選舉具有一定之成效。目前本署正盤點各當選人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之情事，若符合提起當選無效之要件，將檢具事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